委 託 書

茲委託會員 醫師，代表本人出席
106年12月3日(星期日)下午四時20分起，於台北萬豪大酒店舉辦第13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之理、監事選舉，並行使一切權利。

此致

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會員號碼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會員號碼：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規定：每位會員接受委託，以一人為限，逾一人者，其委託書無效。

2.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請簽章，否則視同無效。

3.委託時請以「委託書」為憑，並於12月3日會員大會投票時完成報到手續（含繳交常年會費、專科醫師服務費、報到費），經學會認證蓋章後始發生效力。